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LOWER KING ECO-ENGINEERING INC.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能，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2、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未及时归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切实执行，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等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有计划、有重点地检查各项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及相关部门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财务部门每月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方式，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监督实效。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2021 年由于河南水灾、江苏和郑州先后疫情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控股股东债务问题无法为公司提供担保导致银行贷款减少，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如期归还等原因，在优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公司补流资金无法归还至募集资

金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到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30,314,641.51 元。监事会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对于未能及时归还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应尽快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防止内幕交易，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监事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作为公司监事，我们

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从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忠于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责任与职责。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